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18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2年4月5日下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出席会议董事应到9人,实到9人;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周方洁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审议并表决,通过以下决议:

一、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勇、张鹏翔、徐青松作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前后对照》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关联董事赵勇、张鹏翔、徐青松作为首期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为保证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具体包括:

(1)、授权董事会确定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2)、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授予日后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获授限制性股票的全部事宜;

(4)、授权董事会对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和解锁条件进行审查确认;

(5)、授权董事会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锁的全部事宜;

(6)、授权董事会在激励对象出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列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变更、终止情况时,回购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发生了派发现金红利、送红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或配股等影响公司总股本数量或公司股票价格应进行除权、除息处理的情况时,按照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和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

(8)、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必需的全部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向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有关登记结算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

(9)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授予价格和授予日等全部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办理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需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利除外。

三、会议以6票赞成,0票反对,3票回避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以上第一、二两项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19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12年4月5日下午在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召开,出席会议监事应到3人,实到3人;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郑键女士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经审议并表决,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会议审议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实施股权激励计划可以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激励和约束机制,调动理工监测中高层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积极性,留住人才、激励人才,将中高层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利益与公司利益更加紧密地结合、团结一致发展公司,从而提高公司的可持续发展能力。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摘要同时刊登于《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

以上议案需提交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20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本次会议的三项议案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4月23日(星期一)上午10:00时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2日15:00至2012年4月23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地点: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和委托独立董事征集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股权登记日: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激励计划的目的

(2)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3)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5)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7)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

(8)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及程序

(9)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10)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

(11)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2)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3)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4)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

2、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以上议案1、3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3月1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以上议案2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12年2月8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议案1、2、3均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2012年4月17日(星期二)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12年4月20日(星期五)上午9:00-11:30,下午1:30-4:00;

2、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宁波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3、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4)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股东账户卡及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5)异地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书面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书面信函或传真须在2012年4月20日下午4:00时前送达至公司(书面信函登记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信函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本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4月23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投票代码:002322 投票简称:理工监测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为: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在"委托价格"项目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申报价格: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以此类推;对于逐项表决的议案,如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1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1,1.02元代表议案1中子议案1.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总议案	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3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00
(1)	激励计划的目的	1.01
(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1.02
(3)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1.03
(4)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1.04
(5)	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1.05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1.06
(7)	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	1.07
(8)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及程序	1.08
(9)	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1.09
(10)	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	1.10
(1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11
(12)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12
(13)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13
(14)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	1.14
2	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2.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3.00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5)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6)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以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或通过投票委托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查询。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3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3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5、股票举例

1)股权登记日持有"理工监测"股票的投资者,对公司全部议案投同意票的,其申报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002322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对议案一投赞成票,对议案二投反对票,对议案三投弃权票,则申报顺序如下:

投资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002322	买入	1.00	1股
002322	买入	2.00	2股
002322	买入	3.00	3股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证券账户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激活校验码。

2)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录网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陆",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4月22日15:00至2012年4月23日15:00的任意时间。

十、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有关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权激励计划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因此,公司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对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投票权。有关征集投票权的时间、方式、程序等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如公司股东拟委托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上就本通知中的相关议案进行投票,请填写《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并于本次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送达。

六、其他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当日公司股票停牌一天,并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之日起复牌。

2、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雪会 俞凌佳

电话:0574-8682 1166

传真:0574-8699 5616

电子信箱:ir@lgom.com.cn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邮政编码:315806

3、会议费用:与会股东及委托代理人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4、本次股东大会不发放礼品和有价证券,与会代表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7日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__________(先生/女士)代表我公司/个人,出席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下列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公司/本人对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意见如下:

序号	审 议 议 案	表决意见		
		赞成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	激励计划的目的			
(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3)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5)	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7)	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			
(8)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及程序			
(9)	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10)	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			
(1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2)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3)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4)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			
2	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1、如投同意议案,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反对议案,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如投弃权议案,请在"弃权"栏内相应地方填上"√"。

2、应回避表决议案的,无需投票。

委托人签名(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签名并加盖公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委托书有效期限	自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证券代码:002322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公告编号:2012-021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

本公司及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宗文龙受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12年4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征集函的内容不负任何责任,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未发表任何意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一、征集人声明

征集人仅对公司拟召开的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中相关议案征集股东委托投票权而制作并签署本征集函。征集人保证本征集函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单独和连带的法律责任;保证不会利用本次征集投票权从事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等证券欺诈行为。

本次征集投票权行动以无偿方式公开进行,本征集函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或网站上公告。本次征集行动完全基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职责,所发布信息未有虚假、误导性陈述,本征集函的履行不会违反本公司章程或内部制度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产生冲突。

二、征集人基本情况

(一)本次征集投票权的征集人为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其基本情况如下:

宗文龙先生:1973年10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会计学博士。历任长春税务学院教师。现任中央财经大学副教授、硕士研究生导师,公司独立董事。

(二)征集人目前未因证券违法行为受到处罚,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三)征集人及其主要直系亲属未就本公司股权有关事项达成任何协议或安排;其作为公司独立董事,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以及与本次征集事项之间不存在任何利害关系。

三、公司基本情况及本次征集事项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Ningbo Ligong Online Monitoring Technology Co.,Ltd

证券简称:理工监测

证券代码:002322

法定代表人:周方洁

董事会秘书:李雪会

联系地址: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邮政编码:315806

电 话:0574-86821166

传 真:0574-86995616

电子邮箱:ir@lgom.com.cn

互联网网址:www.lgom.com.cn

(二)征集事项

由征集人向公司股东征集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所审议《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三项议案的委托投票权。

(三)本委托投票权征集函签署日期为2012年4月5日

四、拟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基本情况

关于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的具体情况,请详见公司2012年4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告的《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征集人对征集事项的投票

征集人作为本公司的独立董事,出席了公司于2012年4月5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投了赞成票。出席了公司于2012年2月7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且对《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投了赞成票。

六、征集方案

征集人依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制定了本次征集投票权方案,其具体内容如下:

(一)征集对象:截止2012年4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二)征集时间:2012年4月18日至4月20日期间每个工作日的9:00~17:00。

(三)征集方式:采用公开方式在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发布公告进行委托投票权征集行动。

(四)征集程序和步骤

截至2012年4月17日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可通过以下程序办理委托手续:

1、按本征集函附件确定的格式和内容逐项填写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以下简称"授权委托书")。

2、向征集人委托的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交本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本次征集委托投票权由公司证券部签收授权委托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1)委托投票股东为法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法人股东按本条规定提交的所有文件应由股东法定代表人逐页签字并加盖股东单位公章;

(2)委托投票股东为自然人股东的,其应提交本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股票账户卡复印件;

(3)授权委托书为股东授权他人签署的,该授权委托书应当经公证机关公证,并将公证书连同授权委托书原件一并提交;由股东本人或股东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不需要公证。

3、委托投票股东按上述要求备妥相关文件后,应在征集时间内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采取专人送达、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的方式并按本征集函指定地址送达;采取挂号信函或特快专递方式的,收到时间以公司证券部收到时间为准。

委托投票股东送达授权委托书及其相关文件的指定地址和收件人如下:

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保税南区曹娥江路22号

收件人: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部

邮政编码:315806

电 话:0574-86821166

传 真:0574-86995616

请将提交的全部文件予以妥善密封,注明委托投票股东的联系电话和联系人,并在显著位置标明"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4、由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见证的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对法人股东和自然人股东提交的前述所列示的文件进行形式审核。经审核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书将由见证律师提交征集人。

(五)委托投票股东提交文件送达后,经审核,全部满足下述条件的授权委托将被确认为有效:

1、已按本征集函征集程序要求将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2、在征集时间内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

3、股东已按本征集函附件规定格式填写并签署授权委托书,且授权内容明确,提交相关文件完整、有效;

4、提交授权委托书及相关文件与股东名册记载内容相符。

(六)股东将其对征集事项投票权重复授权委托征集人,但其授权内容不相同的,股东最后一次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无法判断签署时间的,以最后收到的授权委托书为有效。

对同一事项不能多次进行投票,出现多次投票的(含现场投票、委托投票、网络投票),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七)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股东可以亲自或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八)经确认有效的授权委托出现下列情形的,征集人可以按照以下办法处理:

1、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后,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2、股东将征集事项投票权授权委托给征集人以外的其他人登记并出席会议,且在现场会议登记时间截止之前以书面方式明示撤销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自动失效;

3、股东应在提交的授权委托书中明确其对征集事项的投票指示,并在同意、反对、弃权中选其一项,选择一项以上或未选择的,则征集人将认定其授权委托无效。

特此公告。

征集人:宗文龙

2012年4月7日

附件: 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作为委托人确认,在签署本授权委托书前已认真阅读了征集人为本次征集投票权制作并公告的《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的投票委托征集函》、《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及其他相关文件,对本次征集投票权等相关情况已充分了解。

在现场会议报到登记之前,本人/本公司有权随时按独立董事征集投票权征集函确定的程序撤回本授权委托书项下对征集人的授权委托,或对本授权委托书内容进行修改。

本人/本公司作为授权委托人,兹授权委托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宗文龙先生作为本人/本公司的代理人出席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本授权委托书指示对以下会议审议事项行使投票权。

本人/本公司对本次征集投票权事项的投票意见:

序号	审议事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			
(1)	激励计划的目的			
(2)	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			
(3)	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			
(4)	标的股票的种类、来源和数量			
(5)	激励对象的标的股票分配情况			
(6)	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解锁期及相关限售规定			
(7)	标的股票的授予价格、授予条件和授予程序			
(8)	标的股票解锁的条件及程序			
(9)	标的股票授予数量和授予价格的调整			
(10)	公司回购激励对象限制性股票的原则			
(11)	激励计划的会计处理及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2)	公司和激励对象的权利和义务			
(13)	激励计划的变更和终止			
(14)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实施计划			
2	关于审议《宁波理工监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注:此委托书表决符号为"√",请根据授权委托人的本人意见,对上述审议项选择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表格内打勾,三者中只能选其一,选择超过一项或未选择的,则视为授权委托人对审议事项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号码或营业执照注册登记号: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签署日期:

本项授权的有效期限:自签署日至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结束。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2-15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借款事项情况概述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国商"或"我司")于2012年3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和于2012年3月23日召开的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一》和《关于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的议案二》(相关内容详见公司于2012年3月8日及3月24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同意我司的控股子公司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总金额不超过17亿元人民币的借款,主要用于偿还融发公司前期借款和皇庭广场开业前的装修、招商和前期推广工作。

近日,融发公司已与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了《信托贷款合同》等合同,向平安信托借款总额人民币12亿元,现将具体借款事项公告如下:

二、合同主要条款

1、合同当事人:

借款人:深圳融发投资有限公司

贷款人: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2、借款金额:人民币壹拾贰亿元整;

3、借款期限:两年;

4、借款利率:年利率10%,另我司还需支付每年0.6%的财务顾问费;

5、担保方式:

(1)融发公司以皇庭国商购物广场房产证提供抵押担保;

(2)公司董事长郑康豪先生控股的深圳市皇庭地产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融发公司股东POWERLAND HOLDINGS LIMITED提供其持有的融发公司40%股权作为质押担保。

6、借款用途:用于偿还融发公司前期10亿元人民币借款和皇庭广场开业前的装修、招商和前期推广工作。

三、其他说明:

根据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和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通过的议案,原拟同意融发公司向金融机构借款人民币不超过17亿元,其中12亿元拟用于偿还银行的前期借款。

为了节约公司融资成本,公司董事会和管理层经过多次谈判和沟通,最终与银行争取了较为优惠的还款方案,融发公司只需归还原银行借款12亿元人民币中的7亿元人民币,剩余的5亿元仍按照原借款期限和借款利率使用和还款。

根据上述还款方案的调整,本次融发公司的实际借款金额调整为人民币12亿元,其中人民币7亿元用于归还银行前期借款,人民币3亿元用于归还渤海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前期借款;2亿元用于皇庭广场开业前的装修、招商和前期推广工作。

四、备查文件

1、第六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平安信托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信托贷款合同》、《抵押合同》、《股权质押合同》和《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056、200056 证券简称:深国商、深国商B 公告编号:2012-14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深国商")于近日收到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就马来西亚和昌父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昌公司")诉本公司股权转让纠纷一案的一审民事判决书【(2011)深中民法初字第180号】(该案件受理情况详见2011年8月5日刊登于《证券时报》、香港《大公报》和巨潮资讯网的重大诉讼公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重大事项信息披露的规定,现将上述重大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二、一审判决情况

根据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的一审判决书,判决我司应于该判决生效之日十日内起支付和昌公司股权转让款人民币2060万元及利息、逾期违约金(利息以2060万元为基数,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自2001年6月1日计至2009年12月31日;逾期违约金以应付款总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三的标准自2010年1月1日计至本判决确定的付款之日止)。如我司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需按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人民币227,188.23元,由被告负担。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公司(包括控股公司在内)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案涉及的股权转让款欠款本金2060万元在公司以前年度报告其他应付款项下均有记载。

该判决结果对2011年度及2011年度以前的利润影响为:

根据一审判决结果,截止2011年12月31日,本案预计可能赔付利息为11,382,787.50元,可能赔付违约金7,004,230.46元,由此导致2011年度利润减少3,502,115.23元。

该事项对其它年度利润追溯调整情况我司正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将在2011年度报告时一并披露。

该判决结果对2012年第一季度的利润影响为:

公司根据判决结果计算2012年可能产生的违约金金额并将计提2012年第一季度营业外支出873,130.10元,同时本案一审诉讼费用将增加2012年第一季度管理费用227,188.23元,由此导致2012年第一季度利润减少共计1,100,318.33元。

因我司将就此案提起上诉,该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以上案件如有新的进展,本公司将及时公告。

五、备查文件

1、民事起诉状;

2、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11)深中法民四初字第180号。

深圳市国际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7日

股票代码:600236 股票简称:桂冠电力 编号:临2012-07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2012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2年第一季度,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电厂累计完成发电量33.42亿千瓦时,其中:水电14.04亿千瓦时,火电18.84亿千瓦时,风电0.54亿千瓦时。现将公司直属及控股公司各电厂2012年第一季度发电量完成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电厂名称	装 机(万千瓦)	持股比例(%)	2012年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2011年一季度发电量(亿千瓦时)	同比增减(%)
1	岩滩水电厂	121	70	4.63	15.54	-70.2
2	大化水电厂	56.6	100	2.26	6.05	-62.6
3	百龙滩水电厂	19.2	100	1.04	2.23	-53.4
4	乐滩水电厂	60	52	2.57	6.38	-59.7
5	平班水电厂	40.5	35	0.88	2.76	-68.1
6	天龙湖水电厂	18	100	0.99	0.86	15.1
7	金龙潭水电厂	18	100	0.97	0.83	16.9
8	仙女堡水电厂	7.6	100	0.36	0.42	-14.3
9	合山火电厂	133	83.24	18.84	9.36	101.3
10	山东风电	13.85	100	0.54	0.59	-8.5
11	湖北沿渡河	11.8	65	0.34	-	-
	合 计	499.55	-	33.42	45.02	-25.8

广西桂冠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 7日

证券代码:000833 证券简称:贵糖股份 公告编号:2012-013

广西贵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2年1月1日至2012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下降

项 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下降:53% - 61% 盈利:900万元 - 1100万元	盈利:2,335.77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	盈利:约 0.03-0.04 元	盈利:0.08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注册会计师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公司机制糖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36.46%,售价同比下降4.39%,单位成本同比上升7.72%;机制纸销量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23.16%,售价同比下降1.86%,致使公司第一季度业绩同比发生较大变动。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是根据公司财务会计部门对经营情况初步测算做出,具体数据将在公司2012年第一季度报告中详细披露。

特此公告。

广西贵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068 证券简称:ST三星 公告编号:2012-08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在《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方式召开。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于2012年4月6日(周五)上午10:00在公司第一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12年3月14日发出,会议的议题及相关内容刊登于2012年3月16日的《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胡建平先生主持,采取现场投票的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3名,所持(或代理)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269,926,93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10%。

3.公司董事会成员胡建平董事长、张帅恒副董事长、邢春琪董事兼董秘、石卫红独立董事、刘宏斌独立董事、宋晏独立董事,监事会成员徐海松、甄元石,凯文律师事务所律师胡婷、翁春娴出席本次会议。公司财务处处长黄红芳、董事候选人顾猛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会议以普通决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公司2011年度报告及摘要

同意票 269,926,93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2.公司董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269,926,93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3.公司监事会2011年度工作报告

同意票 269,926,93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4.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同意票 269,926,93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5.公司2012年度预算

同意票 269,926,93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6.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2年度审计单位的议案

同意票 269,926,93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7.选举顾猛先生担任公司董事

经公司股东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推荐顾猛先生接替严琦先生出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本届董事会一致。以上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同意、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

同意票 269,926,93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8.独立董事2011年度述职报告

同意票 269,926,93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100.00 %,

反对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弃权票 0 股,占出席总股数的 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

2.经办律师:胡婷、翁春娴

3.结论性意见: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市凯文(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2.《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果》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新任董事简历

顾猛,男,1962年出生,EMBA。现任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企划部部长,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赛格南京电子市场管理有限公司董事、深圳市赛格实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历任赛格股份市场运营部副部长、企划部副部长,重庆赛格电子市场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长沙赛格发展有限公司总经理,深圳市赛格宝华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深圳赛格三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证券代码:000787 证券简称:*ST创智 公告编号:2012-009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进展情况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2004年、2005年、2006年连续三年亏损,本公司股票于2007年5月24日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暂停上市。现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于2008年4月30日公布了《2007年年度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于2008年5月8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递交了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及材料,深圳证券交易所已于2008年5月12日正式受理了本公司关于恢复股票上市的申请。公司目前在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补充提交申请恢复上市的资料,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在同意受理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补充提供材料期间不计入上述期限内)。若在规定期限内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核准,公司的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二、2010年8月23日广东省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深圳中院")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自2010年8月23日起对本公司进行重整,同时指定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深圳分所为管理人。深圳中院于2011年5月27日作出的(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重整计划》并终止重整程序。深圳中院于2012年2月24日作出(2010)深中法民七重整字第6-10号《民事裁定书》,裁定批准延长公司《重整计划》执行期限至2012年5月31日。

湖南华创实业有限公司及湖南创智实业有限公司所持本公司的股票仍处于司法冻结及质押冻结当中,虽经公司多方努力,截至本公告日止仍未能与上述股权利人长沙银行华厦支行就解除质押、冻结事项达成一致意见,上述两个股东应按比例让渡的合计5,706,750股仍无法划转至重整专用账户。根据《企业破产法》第九十三条规定,债务人不能执行或不执行重整计划的,人民法院经管理人或利害关系人请求,应当裁定终止重整计划的执行,并宣告债务人破产。若本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目前,本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积极开展《重整计划》执行工作。

三、本公司正在积极筹备资产重组的相关工作,公司将依据各项工作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创智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378 证券简称:章源钨业 编号:2012-010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名称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赣州章源钨业新材料有限公司决定将其名称变更为"赣州澳克泰工具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赣州澳克泰")。目前,赣州澳克泰已完成了名称变更工商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赣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基本情况如下:

营业执照注册号:360703110000037

法定代表人:黄世春

注册资本:40,812万元

实收资本:40,812万元

住所:赣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三路

经营范围:加工、经销、出口硬质合金及其系列工具、硬面材料、陶瓷纤维复合材料;进口本企业生产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国家限制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特此公告。

崇义章源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0597 证券简称:东北制药 编号:2012--016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意向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于2012年3月16日,公告了关于《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转让部分上市公司股权意向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2012-006),现就该事项进行进展性公告。

2012年4月6日,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制药"或"公司")接到控股股东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东药集团")《关于东北制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拟将持有的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总股本10%的股权进行转让的通知》,内容如下:

东药集团为了优化东北制药的股权结构,引进先进管理模式和管理理念,转换东北制药经营机制,促进其持续、健康、快速发展,增强其市场竞争能力和抗风险能力,打造中国一流制药企业集团。拟将所持有的东北制药总股本10%的股权以公开征集、择优选取受让方的方式进行转让。

该议案已经东药集团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通过。东药集团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暂行办法》、《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履行审批程序

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东北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四月六日